

马来西亚针织厂商会针对国家银行宣布由 12 月 5 日起，出口商须强制在 6 个月内将 75%出口收入兑换成马币，并存在特别户头的措施，感到失望及措手不及。

(柔佛·峇株巴辖 7 日讯) 马来西亚针织厂商会针对国家银行宣布由 12 月 5 日起，出口商须强制在 6 个月内将 75%出口收入兑换成马币，并存在特别户头的措施，感到失望及措手不及。

该会今日发表文告反对这项不亲商的措施，要求国行立刻收回成命，而且任何关系到私人界运作的措施，应先咨询私人界及作出评估，以找出双赢的方案。

该会认为，此措施将对企业带来冲击，例如制造商或出口商家难以缴付从海外购买原料的费用，由于本地供应有限，或者买家有指定原料供应商，因此厂商从国外购买的原料通常占了 50 至 60%。

造成企业额外损失

“虽然很多公司有在国外设厂，可是多数公司都把收入归入大马总公司，只把海外工厂当作生产线，并只付出工资，但此措施落实后，一些公司可能会考虑要求买家绕过大马公司，直接汇款给海外工厂。”

该会说，此措施将造成企业额外的损失，因为公司被强制将出口收入兑换成马币，之后若需要采购海外原料时，又需再兑换成外币，造成不便，并让商家面对汇率波动的风险。

目前一般企业的做法，是保存外币收入的 75 至 80%，只兑换 20 至 25%为马币，以应付本地工厂的运作成本。

文章来源：

星洲日报·2016.12.07